



慢速壘球 臺中市代表隊選拔

全運比賽日期：107年9月30日~10月04日·週日~週四。

全運比賽地點：(一)苗栗縣立照南國中預定校地(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、龍山路口)。

(二)苗栗縣立建國國中慈輝分校(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二路131號)。

選拔對象：設籍臺中市之選手(一)男子組(二)女子組，每隊限登錄20名。

選拔資格：戶籍於104年6月11日前設籍臺中市至今，且須年滿18歲。

(民國89年6月11日以前出生者)，未滿20歲之選手，

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選拔日期：107年3月11、18日。

選拔地點：臺中市立慢速壘球場。本次比賽限用木棒，高度不限。

全運隊選拔機制：

01. 球員組隊參與選拔賽，依比賽成績記錄選出成績優異品德良好之球員，男、女各一隊。

02. 參與選拔賽之球員得無特殊條件下接受委員會徵召。

03. 徵召球員需參與代表隊訓練、參與其他全國性比賽，並於全運會比賽期間，全程參加。

(若無法參與者，請勿參與3月11、18日之選拔賽)。

04. 相關大型全國性比賽，基於母球隊參賽考量，是否均由代表隊組訓參賽，由教練與委員會協調之。

05. 全運會比賽臺中市代表隊總教練職務由委員會派任之。

06. 本次選拔賽：

A. 教練一名

(1. 原則上為冠軍球隊之教練，但該名教練需為該球隊實質調度之教練)。

(2. 由各球隊教練推派之)。

B. 選拔出球員13名或16名，進入建議名單。

(冠軍5-7名，亞軍3-5名，季軍1-3名，殿軍1名，或遴選)此為大致建議名額，委員會有權調整。

07. 挑選建議名單後，將由委員會與各球隊教練進行「球員功能性」討論挑選培訓選手。

08. 避免產生遺珠之憾，本委員會有最終徵召1~4名球員之權利。

09. 參與選拔比賽之隊伍，若無超過二隊(含二隊)，則由委員會評估本市是否組隊參加或直接遴選。

10. 本次參與比賽之隊伍，需繳交保證金NT\$5000。未完成比賽或戲弄比賽之隊伍，

含選手資格

不符無法出賽之情況)沒收保證金，作為代表隊訓練基金。

11. 之後相關

訊息請查閱臺中市慢速壘球官方網站。

12. 僅訂於

107年3月4日下午2點后里球場召開全運選拔球隊領隊會議。

13. 相關

未定事宜由參照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

技術之

手冊競賽項目：慢速壘球及臺中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解釋

該比賽為代表臺中市參與全國比賽，比賽日期為非假日期間，因此考量球員實力及參賽狀況，為避免影響選拔球隊之權利，請有意願報名參加之球隊務必全程參與領隊會議及先行洽詢

林泳霖總幹事 0937-271132



臺中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<http://www.tcsp.idv.tw/>